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被告 陳衫衣即陳茜娟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，曾聲請對被告陳衫衣即陳茜娟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玖拾陸萬伍仟參佰柒拾捌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萬零伍佰柒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壹萬零柒拾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志微